河南大学反应过程原位检测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64

采购人：河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一、资格审查程序 50

二、资格审查要求 5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2

一、评标方法 52

二、评标程序 52

三、评标其他要求 60

四、评标标准 6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反应过程原位检测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64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反应过程原位检测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704-1	河南大学反应过程原位检测系统项目	6000000	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反应过程原位检测系统1套（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质量保证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北段379号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河南大学校内项目编号：HENU2026HWGK00036(JZ)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4.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 10 层

联系人：王灵云、史蕊

联系方式：0371-605690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灵云、史蕊

联系方式：0371-60569089

2026 年 9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质谱模块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9.5	答疑会	☑不组织
12.1	询问	1.方式：线上。 2.时间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60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预算金额的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2	实物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23.1	演示	☑不进行 ☐进行，按招标文件要求远程线上提交演示视频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7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8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4.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35.1	质疑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056908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中国平煤神马金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资本运营中心十楼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对象：☐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2.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收取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4.收取方式：对公转账至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账户：371911445310016 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26-1264招标代理服务费”
41.1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4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42.5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3.3	节能清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给予优先采购。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给予评审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的评审优惠。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8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

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平台上注册投标人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3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如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6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8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有关文件。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

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6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公告。

12.7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hntf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电子交易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登录后，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26.开标异议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

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27.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中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5.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2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8.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9.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

41.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41.1.1 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41.1.2 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41.1.3 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41.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1.5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1.1.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1.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则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41.1.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1.2 进口产品

41.2.1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2.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

41.2.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投标人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

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 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

〔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

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存在任一标注“★”的条款不满足、负偏离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是核心产品
1	反应过程原位检测系统	原位拉曼模块	1 套	是	
		离子色谱模块	1 套	否	
		原位红外模块	1 套	是	
		质谱模块	1 套	是	核心产品
		在线粒度分析模块	1 套	是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反应过程原位检测系统	一、设备功能： 反应过程原位检测系统可在不中断反应、维持体系真实温度、压力、气氛等反应工况的前提下，对化学反应全过程开展连续实时监测，动态捕捉反应物、瞬时中间体、产物及副产物的浓度变化，同步获取分子结构、物相形态、界面吸附状态演变规律，采集连续时序数据解析反应动力学特征，明晰反应路径与转化机理，识别副反应、催化剂失活、相变等关键过程，为反应机理探究、工艺条件筛选、生产风险预判以及工艺放大优化提供原位、真实、连续的实验数据支撑。 光谱模块：正发生反应待测液体首先通过在线粒度分析模块观察宏观形貌与粒径由 1/8 四氟管通过蠕动泵及硅胶软管流动进入原位拉曼反应池通过拉曼光谱仪进行反应分子骨架与瞬态中间体检测，再经由 1/8 四氟管通过蠕动泵及硅胶软管流动进入原位红外反应池，通过红外光谱仪进行反应官能团动态演	1 套

		变精准表征。 色谱模块：离子色谱与质谱采用 PEEK 毛细管进行管路连接；流路顺序为 IC→抑制器（在线除盐）→（可选分流/切换阀+补偿液）→ESI 电喷雾源→质谱。串联双检测模式：抑制器出口先经过电导池，再分流一路接入质谱，可同时采集电导与质谱信号。 ★二、配置清单： （一）原位拉曼模块　　1 套 （二）离子色谱模块　　1 套 （三）原位红外模块　　1 套 （四）质谱模块　　1 套 （五）在线粒度分析模块　　1 套 三、技术指标 **（一）原位拉曼模块** 1.高效率非对称 Czerny-Turner 构型； 2.激光器： *2.1 外置 325 nm 激光器模块，输出功率≥25 mW，针对 325 nm 的高稳定性激光器带阻滤波器，内置于仪器内部，软件控制加载，无需手动开关，波数范围：150~21000 cm^{-1}；内置 532 nm 激光器模块，输出功率≥50 mW；785 nm 激光器模块，输出功率≥90 mW；针对 532、785 nm 的高稳定性激光器带阻滤波器，内置于仪器内部，软件控制加载，无需手动开关，波数范围：50~9000 cm^{-1}；50~3500 cm^{-1}；可同时内置≥5 个激光器；双滤光轮设计，激发和接收光路分别配置六位自动滤光片轮，每个激光器配置两组滤色片，实现更高效的瑞利线抑制，全电脑控制切换； 2.2 光谱仪：双探测器接口，可以同时连接两个探测器；焦长：≥800 mm；光谱分辨率≤0.65 cm^{-1}（FWHM）；配置 150 g/mm，600 g/mm，1200 g/mm，1800 g/mm 光栅，光栅塔轮预留升级接	

		口；波数范围：27,000~15 cm^{-1}，分辨率：优于 0.09 cm^{-1}，扫描速度：0.158 厘米/秒（慢扫描速率），6.28 厘米/秒（快扫描速率）；所有光栅均由软件控制自动切换； 2.3 灵敏度：硅三阶峰的信噪比好于 35：1，并能观察到四阶峰；波长重复性：≤±0.02 cm^{-1}；空间分辨率 XY≤0.5 μm，Z≤1 μm； *2.4 全自动电脑控制连续可调共焦针孔，存在真实物理针孔，非狭缝虚拟模式和光纤圆孔模式；共焦孔径可调，调节范围 25 μm-2 mm； 2.5 全自动四级激光衰减器，0.1-100%激光功率连续可调；狭缝在≤100 μm 内多档可调，最大可到 500 μm，全自动软件控制切换，以满足不同样品光谱分辨率及光通量要求；对粉末、块体、液体等样品进行拉曼光谱测量，可进行点、线、面扫描，检测样品的成分分布等；嵌入式 CMOS 相机，提供激光光路和样品可视化； 2.6 检测器：增强型 CCD 探测器；CCD：像素≥2000x256 pixels，制冷温度低至-60 ˚C；最快采谱速率≤8 ms/spectra，QE（400-990 nm）>40%； 2.7 内置三种以上校准标准品：包含且不限于硅、氖灯及白光进行自动性能校准验证，无需外部标准品；Class I 激光保护罩，允许非暗室操作； 2.8 显微镜：科研级正置显微镜，反射和透射光照明；三目镜、高分辨率外置彩色相机用于高质量成像；自动样品台：X = 75 mm / Y = 50 mm / Z = 40 mm；包含定位操作杆和外部控制器；允许自动样品定位及快速 Raman map 获取；五位物镜转盘，配置 20×, 100× BF/DF 物镜及 40x UV BF 物镜；成像功能：超快速成像功能：适用于所有激发波长，软件一键点击设置，最快成像速度 8 ms/光谱； 2.9 2D 成像功能：可搭配超快速成像功能进行测试；可拓展、拼接成像范围，实现大面积成像；3D 成像功能：可搭配超快速	

		成像功能进行测试；可自由切换和输出 XY，YZ，XZ 三个维度的 2D 切面图；2D、3D、空间立体等多重视角可自由切换，可实现旋转动画显示，图像构建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实现；不规则表面成像功能：实现对粗糙表面样品的深度扫描，构建粗糙表面的深度成像图；实现粗糙表面的成像； 3.多重数据采集模式：多重光谱采集：单点信号采集、累积信号采集、动力学信号采集、扩展信号采集、PL 光谱采集等；成像：Surface Mapping、2D Mapping、3D Mapping 等。数据处理：包括数据平滑，宇宙射线扣除，荧光背景校正，光谱范围裁剪、归一化，基本算术函数功能等；数据分析：光谱：包括峰位、峰宽、峰强、峰面积、峰比率等；成像：包括成像拟合、多成分拟合，光谱的提取，对于 3D 成像可实现 XY、XZ 和 YZ 三切面成像，立体成像，旋转动画显示等；后续升级脉冲式激光器及 TCSPC 电子部分以及快速单光子探测器实现发光成像、PLIM 和 FLIM 成像、时间分辨光谱测试等； 4.高温高压反应池：主要匹配光谱仪，用于气固相热催化过程中中间产物的监测；配套高精度温控仪、真空泵、反应池等；温度≥600 ℃，压力 3 MPa，材质 316L 不锈钢，窗片材质：石英；液体流动系统：4 位 LED 数显转数、数显流量；具有流量校正功能；通道数量：双通道；流量范围：≤380 mL/min；转速范围：0.1-100 rpm； 5.计算机：中央处理器≥6 核 12 线程，基础主频≥2.5GHz，三级缓存≥18MB，内存不低于 8 GB，硬盘不低于 256 GB，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3 寸。 ★计算机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所投计算机的品牌和型号，并提供所投计算机的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 **（二）离子色谱模块** 1.主机 1.1 安培检测器，可以完成氰根、硫离子、碘离子的检测；模	

		块化设计，仪器配置和摆放均可按照意愿进行调整；氮气保护系统，隔绝淋洗液与空气的接触；安培检测器具有直流安培、脉冲安培、积分安培三种检测方式可选，满足不同样品的检测需求；信号范围：10 pA~200 μA（直流）；10 nA~200 μA（脉冲）；噪音：≤0.1 nA（直流）；体积：≤0.5 μL； 1.2 四元泵，泵及管路均为惰性材质，适合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最大耐压：42 MPa，流量范围：0.001-9.999 mL/min，流量增幅：≤0.001 mL/min；压力脉冲：≤0.5%,流速设定值误差：≤0.1%，流速稳定值：≤0.1%；梯度准确度：±0.5%,梯度重复性：±0.5%；四元梯度产生方式：使用四相机械式混合的梯度单泵产生多阶淋洗梯度，不可使用多组泵产生多阶淋洗梯度；标配漏液传感器，可进行漏液报警； 1.3 原厂参比电极多种类型可选，Ag/AgCl、Pd/PdH 可灵活切换；工作电极：Au、Ag、Pd 等金属电极；具有内部整体加热系统，可同时为色谱柱、检测池系统提供恒定的温度环境； 2.自动进样器系统 2.1 三轴式双通道自动进样器，无需人工值守，并可带自动稀释样品功能，节省人工。进样批次一致性高，数据准确；物理样品位数：≥120 位；进样方式：全定量环和部分定量环和无损耗进样；可以为阴阳离子通道独立提供进样，不会产生干扰，各自通道同时进样同时分析；进样重复性：全定量环进样：RSD≤0.3%；部分定量环进样：RSD≤0.5%；无损耗进样：RSD≤1.0%； *2.2 可更换样品盘，匹配 5 mL，10 mL 样品瓶，不同规格样品瓶可同时组合使用，更换样品盘后直接软件设置无需重新校准（提供样品盘和样品瓶实物图片证明；提供不同规格样品盘同时使用软件设置截图证明）；最大进样量：≥500 μL；具有非部分进样的实际意义的自动稀释功能，可模拟人工操作，如加液、混合等，完成在线稀释，具备可实现自动混匀的功能，	

		自动稀释倍数不低于 10000 倍（提供功能设置截图）； 3.阴、阳离子电导检测 3.1 泵：泵头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 PEEK 材质，适合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最大耐压：42 MPa（PEEK 材质）；流量设定值允许误差：≤0.25%；流量稳定性：≤0.1%；流量范围：0.001-9.999 mL/min； 3.2 检测器：自动量程电导检测器，μg/L~g/L 浓度范围信号直接拓展，无需调整量程；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35000 μS/cm，无需调整量程；电导池独立控温，可通过工作软件单独设定电导池温度；基线噪声：0.0004 μS；基线漂移：≤0.001 μS/30 min；最小检测浓度：Cl^-≤0.0003 μg/mL，Li^+≤0.0002 μg/mL；定性重复性：≤0.1%，定量重复性：≤0.1%；电导池体积：≤0.4 μL； *3.3 抑制器：使用电解技术在线产生抑制所需的 H^+或 OH^-，不需通入酸、碱进行再生；抑制器内置智能芯片，可记录用户使用情况，有助于用户提高耗材使用效率（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生产商公章）；死体积≤50 μL，更灵敏的响应信号； 3.4 色谱柱 *3.4.1 色谱柱须采用聚合物填料，色谱柱容量柱容量不小于 190 μeq/根。色谱柱含有智能芯片，可以记录色谱柱使用时间及进样次数等信息，有助于用户提高耗材使用效率（提供产品图片与软件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的公章）； 3.4.2 氢氧根体系色谱柱：一次进样，可在 45 分钟内完成 17 种以上离子的分离；Cl^-、NO_2^-的分离能力可达到 10000：1，适用于高氯基体样品中痕量亚硝酸盐的分析；氢氧根体系阴离子色谱柱，一次性进样分析：F^-、Cl^-、Br^-、NO_3^-、NO_2^-、SO_4^{2-}、PO_4^{3-}、ClO_2^-、BrO_3^-、ClO_3^-等阴离子及有机酸分析（提供仪器生产厂家官方的证明文件）； 3.4.3 高容量的通用型弱酸性阳离子色谱柱。常规阳离子在 10 min 以内完成分析，可做快速阳离子柱使用如：Na^+、NH_4^+、K^+、	

		Mg^{2+}、Ca^{2+}在 15 mM MSA 淋洗液条件下（提供软件截图）； 3.4.4 离子色谱仪的糖柱，可实现蔗糖、果糖、葡萄糖、麦芽糖、乳糖的检测，提供谱图证明；可实现氰根、硫离子的分析和检测，提供谱图证明； 3.5 柱温箱：内置双向柱温箱，帕尔贴控温模式，可以实现加热和制冷，满足不同温度条件下精准控温；提供软件设置截图及软件显示的设置室温至 45 ℃再至 10 ℃温度变化曲线图；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5~85 ℃；温度稳定性：≤0.1 ℃/h；温度稳定时间：≤10 min；为流路提供淋洗液预热，保障仪器测试稳定性；原装色谱柱恒温系统：程序升温由色谱工作站反控实现，自动且精密，兼容 150 mm、250 mm 等更多型号色谱柱； 4.在线梯度淋洗系统：只需通入纯水，通过控制电流即可产生所需浓度的淋洗液，而非不同溶液间的在线混合或稀释产生，从而可以实现等度和梯度淋洗；梯度产生于泵后，死体积小；淋洗液种类：KOH、MSA；淋洗液浓度范围：0.1-100 mM；浓度增量：0.1 mM；操作压力范围：5~20 MPa；梯度程序：等度、梯度自由切换，梯度大于 4 阶 5 平台；工作站软件直接控制：在工作站软件仪器控制界面/仪器方法中直接输入所需淋洗液浓度，而非编写百分比等其他非浓度参数； 5 工作站 5.1 基于数据库设计，产生的所有数据都存储在数据库中，不能从文件夹中直接删除数据；具备基线扣除功能，去除梯度洗脱导致的基线漂移，降低痕量检测数据的处理难度； *5.2 色谱工作站软件，中文操作界面，匹配 Windows 系统，可兼容国产操作系统（须并附上国产操作系统匹配证明材料）；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软件进行，可编制分析方式、样品序列、进行色谱图积分处理和分析报告生成；批处理功能，可对同一方法检测的数据进行批量化处理，无需挨个处理数据；满足在线仪器操控、测试和分析同时进行，离线模式方便谱图	

		处理；工作站标配虚拟柱软件技术，模拟不同色谱柱对不同离子的分离效果，可帮助进行快速方法开发及辅助未知物定性。提供软件截图； 5.3 计算机：中央处理器≥6 核 12 线程，基础主频≥2.5GHz，三级缓存≥18MB，内存不低于 8 GB，硬盘不低于 256 GB，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3 寸。 ★计算机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所投计算机的品牌和型号，并提供所投计算机的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 **（三）原位红外模块** *1.测定波数范围：7800~350 cm^{-1} 或更宽；光谱分辨率：优于 0.4 cm^{-1}；波数准确性：优于 0.02 cm^{-1}；波数重现性：优于 0.008 cm^{-1}；信噪比：优于 55000：1（1 分钟测试，4 cm^{-1} 分辨率，峰-峰值）；优于 15000：1（5 秒钟测试，4 cm^{-1} 分辨率，峰-峰值）；纵坐标线性度：≤0.05%T； 2.光学系统 *2.1 干涉仪：双动镜机械转动式或立体角镜扭摆设计，无需使用动态调整装置校正；光源：恒温高效黑体空腔光源，按 ASTM 0 法测定，能量比 E4000/Emax>70%；分束器：多层 KBr 分束器；检测器：DTGS 检测器和 MCT 检测器，软件自动识别并进行切换； 2.2 实时扣除空气中的 H_2O 和 CO_2 功能：硬件层面自动实时扣除空气中 H_2O 和 CO_2 干扰背景，结合 AI，即时在测背景和样品时分别扣除当时测量时的空气中的 H_2O 和 CO_2 的干扰，确保结果准确；可在开机状态下的单光束能量图中反映出扣除 H_2O 和 CO_2 的干扰后的仪器背景吸收；激光器：长寿命高稳定性的半导体激光器；质保 10 年； 2.3 绝对标准化的仪器，具有 AVI 功能。以内置的绝对标准来校正谱峰的形状和位置，确保不同仪器和不同附件测出的结果不漂移，保证测量的准确性，及数据在仪器与仪器之间比较和	

		传递的绝对一致性； 2.4 附件识别：一旦被安装进采样区域，仪器自动检测相应的附件及 ATR 顶板。为所安装的附件自动优化仪器参数；具有 APV，自动性能校验功能。内置有衡量仪器性能的 4 种标准物质，仪器工作站中包含有符合 ASTM 等检测标准要求的程序，用户可通过软件，方便地进行仪器各项性能，如波数的精度和准确度、透光率的精度和准确度，信噪比的测定等等；用户可通过软件自行对偏移的参数进行调节； 2.5 仪器状态及样品信息：大尺寸屏幕，无需走到计算机屏幕前即可实时监控仪器状态；查看仪器诊断信息；并能在仪器前直接操作以及 SOPs 方式测定样品，查看样品信息；导入光束窗口：外部导入光束窗口可选； 3.数据控制软件系统：通讯接口：TCP/IP 接口直接连接、无线网络连接，便于手套箱等特殊场合的使用；包含进行分析所需的所有功能：仪器控制，数据处理和分析；用户界面：密码保护的用户登录功能，并支持 Windows 登录方式；报告：图片、光谱和结果窗口快速打印工具；用户自定义数据生成功能；仪器主机具有湿度显示器，可以实时提醒更换干燥剂功能；独立封闭干燥光学台，能够适应湿度很高和极冷、极热气候的复杂环境下操作； 4.原位附件 4.1 复合型 ATR 附件：复合型 ATR 附件（既能单次反射也能实现多次内反射），入射角为 60°；ATR 检测模式：单次内反射、单次外反射、多次反射多种检测模式（可根据特定的应用或样品，使用不同 ATR 检测模式）；单次反射电化学池：池体材质：反应池接口采用聚四氟乙烯（PTFE）制成，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反应池池体由高透光石英玻池身组成，具有较高的透光率； 4.2 三电极体系：配备铂电极 1 根、Ag/AgCl 参比电极 1 支、	

		玻碳电极 1 支；适用条件：适用于电（光）催化反应、电化学反应、电池等；反应池可从池体侧面或上方引入光源进行光催化反应；反应池在测试方面可直接对样品进行测试，且反应池中的电极可快速拆卸，操作方便；反应池可配备进出气装置，满足实验过程中不同气氛的需求；该反应池的体积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反应池中电极可快速拆卸，操作简便； 4.3 晶体：硅晶体一片：波数范围：1200~4000 cm^{-1}，pH 值范围：1-12；锗晶体一片：波数范围：575~4000 cm^{-1}，pH 值范围：1-14； 4.4 高温高压透射池：用于气固相高温高压反应体系中中间产物及催化剂表面吸附脱附情况的在线监测；配套高精度温控仪、冷水机、反应池；温度≥500 ℃，压力≥3 MPa，材质 316L 不锈钢；真空系统：抽速：≥555 L/S；压缩比：≥4×10^{5}；极限压力：<1×10^{-7} Pa； 4.5 计算机：中央处理器≥6 核 12 线程，基础主频≥2.5GHz，三级缓存≥18MB，内存不低于 8 GB，硬盘不低于 256 GB，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3 寸。 ★计算机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所投计算机的品牌和型号，并提供所投计算机的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质谱模块** *1.主机：串联双柱塞往复泵设计，每个泵头有独立马达驱动；可自主溶剂压缩因子设置，20~100 μL 自动连续可变冲程驱动（提供软件截图证明），保证在不同流速及不同流动相组成下的最佳流速稳定性；流量范围：0.001 mL/min~5.0 mL/min，递增率 0.001 mL/min；压力范围：0~18,800 psi；混合精度：<0.20 %RSD；延迟体积：<50 μL（包含 35 μL 混合器）；耐受 pH 范围：1~12.5；含真空在线脱气装置，多通道在线脱气机，带支路洗针脱气，保证各路流动相的脱气效果； *2.智能助手套件：随机身配备触屏，进行交互式操作；通过直	

		接在仪器上进行辅助故障排除和预测性维护；可提供 5 个不同的用户角色登录，并具备不同操作权限；进行启动和关闭任务的自动化、编程和定时调度，可设定不少于 50 个任务程序且可根据分析项目名称命名，每个任务程序中包含至少 3 项不同工作，如：purge，预冲洗，平衡，后冲洗等；可自动冲洗多个流路，并可智能地根据压力波动判定仪器 Purge 和色谱柱平衡终点（提供官方产品资料或触屏界面图片）；至少 3 种任务开启模式：实时开启，定时开启，循环定时开启，并能在面板显示未来开启的具体日期和时间；锁屏界面提供不少于 8 种仪器状态显示供使用人员监控仪器； 3.自动进样器：样品容量：≥130 位 2 mL 样品瓶；压力范围：0~18,800 psi；进样范围：0.1~20 μL，以 0.1 μL 步进；可实现自动洗针程序、柱前自动衍生程序、取样及进样速率等功能设置；自动进样器均采用深色避光盖板，便于光敏感样品的长时间放置；同时进样器内安装有照明装置，便于用户操作； 4.智能化温控柱箱：柱温范围：室温以上 5 ℃~80 ℃；柱容量：同时放置至少 2 根 30 cm 色谱柱； 5.紫外检测器：可变波长范围：190～600 nm；线性：＞2.5 AU；基线噪音：$<1.5\times10^{-6}$ AU；漂移：1×10^{-4} AU/hour ；梯形狭缝的光路设计，从硬件上消除示差折光效应； *6.离子源：为提高仪器的抗污染能力，离子源喷雾针垂直于质谱入口，并具有反吹氮气设计，以最大程度去除中性粒子干扰；离子源采用两路以上干燥气设计，以确保更好的离子化效果；清洗及更换离子传输单元（一二级锥孔或毛细管）无需卸载真空； *7.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四极杆采用金属材质，且为提高四极场纯度，要求四极杆质量分析器采用双曲面设计；四极杆可通过加热控温设计提高仪器的抗污染能力和参数的稳定性，实现四极杆终身免维护（需提供四极杆加热控温的软件参数截图证明	

		文件）； 8.碰撞反应池：采用扭旋渐缩六极杆设计，内部充有涡旋气流，保证无记忆效应；碰撞气采用氮气，无需氦气； 9.检测器：采用电子倍增器，保证负离子的灵敏度； 10.真空系统：带有差动抽气真空系统，由 1 个独立的分子涡轮泵和大抽速的前级机械泵组成；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11.调谐系统：仪器内置传输泵系统以及切换阀，可通过软件进行控制，实现自动调谐校正，无需通过外置蠕动泵等方式完成；仪器内置调谐液存储装置，无需频繁进行人工准备； 12.扫描方式：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MRM）、选择性离子监测，手动时间编程、动态多反应监测扫描（dMRM）、触发多反应监测扫描（tMRM）； 13.检测性能：质量范围：可设置上限 m/z≥1500；最大扫描速率：≥15,000 amu/s；灵敏度：ESI 正离子模式，液质联用柱上进样 1 pg 利血平，信噪比≥500,000：1；柱上进样 10 fg 利血平，仪器检出限（IDL）<8 fg；ESI-灵敏度：液质联用柱上进样 1pg 氯霉素，信噪比≥500,000：1；柱上进样 10 fg 氯霉素，仪器检出限（IDL）<8 fg；正负模式切换时间：≤10 ms；动态范围：> 6×10^6；MRM 最小驻留时间：<1.0 ms；一次进样，可采集超过 33,000 个 MRM 通道的数据； 14.工作站软件 14.1 离子源参数自动优化软件：采用自动进样器流动注射功能，自动优化离子源温度，气流压力和速度；软件可出具全中文报告，可自由添加、修改、提取化合物的信息，分析和处理方法（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4.2 智能反馈功能：结合预设的判定标准（如交叉污染、线性范围等），仪器可以根据当前样品的检测结果进行自动判定。当检测结果超出所设定的判定标准时（如交叉污染过高，或检	

		测值超出线性范围等），仪器会自动在同一序列中重新进样，直至分析结果符合所预设的判定标准（提供针对该功能的官方彩页或公开可查的资料作为证明文件）； 15.氮气发生器：输出压力≥100 psi/6.89 bar，能够完全满足多级质谱气源要求；氮气流速、纯度：流速范围 0~32 L/min，最高纯度可达 99.5%； 16.计算机：中央处理器≥6 核 12 线程，基础主频≥2.5GHz，三级缓存≥18MB，内存不低于 8 GB，硬盘不低于 256 GB，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3 寸。 ★计算机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所投计算机的品牌和型号，并提供所投计算机的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 **（五）在线粒度分析模块** 1.组成部分：由主机、探头及固定烧杯支架、PVC 参考标样、软件和电脑等部件组成； 2.探头规格：探头外径：≤19 mm；探头长度：≥400 mm；驱动方式：电动；激光线性扫描速度：≥2 m/s；探头窗口：蓝宝石；探头温度范围：-10 ℃至 90 ℃（吹扫可至零下 80 ℃）；探头压力范围：0-3 bar；导线长度：≤3 m；探头材料：哈氏合金 HC22；伸入体系的探头部分由耐化学腐蚀的材料制成，哈氏合金 C22 及蓝宝石窗口； *3.测量规格：测定的颗粒范围为 0.5～2000 μm；激光聚焦点：聚焦在探头镜面；测量原理：聚焦光束反射测量，非图像分析法；能实时在线、高灵敏地测量实际工艺下的颗粒弦长、颗粒分布及颗粒浓度的变化，无需通过稀释、超声或者其他方法进行样品处理；测量的颗粒浓度范围：0~70%；探头前端平整一体化设计，非凹槽方式；不假定颗粒形状，在相对于探头窗口位置不变的距离下，在特定区域内对颗粒进行测量；测量方式：探头技术测量，能测量单个颗粒；测量模式：单次测量同时提供两种颗粒分布模式：大粒径模式和小粒径模式；	

		4.软件要求 4.1 软件具有注释功能，且可导入温度、pH、搅拌、加料等统计趋势；Excel 中的数据能导入至软件中一键生成完整的实验数据报表； *4.2 带有实时粘住颗粒校准功能，能检测和校正粘住在探头窗口的颗粒，并报告粘住指数；能与其他多种仪器进行实时无缝通讯和数据关联，实现自动化反馈控制，包括：自动化反应器、反应量热仪、实时在线取样分析系统、实时在线反应分析系统、实时在线液相智能分析系统、实时在线分析系统，在线动态颗粒成像分析仪等； 4.3 计算机：中央处理器≥6 核 12 线程，基础主频≥2.5GHz，三级缓存≥18MB，内存不低于 8 GB，硬盘不低于 256 GB，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3 寸。 ★计算机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所投计算机的品牌和型号，并提供所投计算机的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	

三、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3.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3 质量保证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4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北段 379 号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

★3.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3.6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六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元，大写：　　)作为合同预付款；

(2)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初步验收(无需安装调试)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4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三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元，大写：　)作为合同进度款；

(3)货物(设备)经甲、乙双方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两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元，大写：　)作为合同尾款。

(4)合同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相等金额收款收据；合同支付验收进度款的，乙方应先按验收进度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7 售后服务：

3.7.1 仪器制造厂商设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3.7.2 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3.7.3 要求生产厂商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有专门的400客服热线，4小时内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自验收合格起3年质保，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配件更换与故障维修服务，同时免费提供一次设备迁移服务，配套软件终身享受免费维护与版本升级服务。若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供货方需在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给出响应方案,并于接到正式报修通知起两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业工程师到场检修。

3.8 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设备安装后在现场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设备各构造及基本功能说明;操作软件各式功能说明。使用户达到独立操作水平。每年巡检两次以上，组织两次以上培训。

3.9 包装与运输要求：参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应使用环保且足够的材料进行包装，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和工具，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制定合理的配送方案，确保货物安全、及时送达，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3.10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2）合同签订后7天之内，投标人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采购人。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投标人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
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见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

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

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3.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1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3.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3.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5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3.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13.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3.9 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对医疗器械产品，提供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无须填写《声明函》，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10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投标人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4.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

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

求的；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0.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20.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投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5.1—25.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无

四、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3	招标文件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的规定
5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的规定
6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的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的规定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的规定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的规定
10	异常低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存在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
11	其他（如有）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或投标文件未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审中若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技术部分（57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47分	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带★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存在负偏差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5分。 3.非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等内容），评审将从方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案的全面性、详尽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及与采购人需求的契合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安装进度计划科学紧凑且关键节点明确，安装方法先进合理、充分结合本项目设备特点及现场条件，并能针对项目潜在风险提出有效的预防及应对措施得 5 分。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较全面详尽，安装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安装方法可行，针对性一般，整体方案能够满足采购人主要需求得 3 分。 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方案内容较为粗略、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进度安排、供货保障、质量保障措施。 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有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13 分）	投标人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并已完成验收的同类货物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每项业绩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
	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个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同一产品同时具备以上两种证书的，不重复得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品		分。
	培训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4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要，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售后服务	4 分	根据售后服务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相当完整，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良好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较完整，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内容较详尽，较切合实际，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基本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内容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切合实际，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差或缺项的，得 0 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履约期限：（一般以质保期为准）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___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整（￥　　）；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国别、是否进口、单位、数量、单价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按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 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六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元，大写：　　)作为合同预付款；

(2)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初步验收(无需安装调试)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4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三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　元，大写：　)作为合同进度款；

(3)货物(设备)经甲、乙双方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两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元，大写：　)作为合同尾款。

(4)合同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相等金额收款收据；合同支付验收进度款的，乙方应先按验收进度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xxx银行xx分（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xxxx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

减。

5.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需求，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10%。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7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30%的违约金，并按两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

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可修改）

1.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7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质保期为3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2小时响应，4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4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8个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

故障为止。

6.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巡检服务。

7.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河南维修点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附件（3）：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河南大学。

2.履约验收时间：到货完成初验、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后组织正式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按货物类别及金额实行分级验收，由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使用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必要时可邀请财务、审计或外聘专家参与。资产到货后先进行到货初验，核查外观、数量、规格型号及配件资料完整性；初验合格后开展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组织正式履约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返修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4.履约验收程序：

（1）成交供应商完成到货初验、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向采购人（使用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技术资料（含合同、装箱单、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2）使用部门初审资料齐全后，按分级管理规定，向归口管理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出正式验收申请；

（3）验收牵头部门组织验收小组开展现场验收，核查实物、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资料完整性；

（4）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书面告知供应商限期整改，重新组织复验。

履约验收内容：核查货物型号、规格、数量、配置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学校资产管理要求；性能指标、运行状态是

否达标；随机资料、备品备件、工具是否齐全；资产外观、质量是否完好；新增资产图片信息是否完整可用于备案登记。

履约验收标准：货物质量、技术性能、安全指标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完整、数据真实、账物相符，可正常办理建账及备案登记手续的验收结果为合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资格证明材料

四、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的产品一览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评审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二、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河南大学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一 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书）。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仅供参考）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仅供参考）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格式供参考）

致：河南大学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与参与本次采购的其他任何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若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的产品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一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反应过程原位检测系统	原位拉曼模块										
		离子色谱模块										
		原位红外模块										
		质谱模块										
		在线粒度分析模块										
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3、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的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厂址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本国产品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技术证明文件名称及对应页码）
1	反应过程原位检测系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偏离”栏中，性能超过或者等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七、评审材料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分因素要求的材料自行编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 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河南大学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3.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其他文件

1.评审所需要的技术、商务相关资料及技术证明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